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12)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Battsengel Gotov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本公司股份。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所購回數目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附註12)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0.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於首的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庫存股(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及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